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7/06/13	發言時間	14:39:35
發言人	陳烈宏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22999329
主旨	股東會通過解除本屆董事新增競業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21款	事實發生日	97/06/13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97/06/13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長:張景嵩 董 事:吳鴻祺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自就任之日起任期內</p> <p>5. 決議情形(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):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董事姓名及職稱(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,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): 董事長:張景嵩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 英華達(西安)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為本公司100%持股之子公司Inventec Appliances (Cayman) Holding Corp.指派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 西安高新區唐興路6號唐興數碼大廈3層 710075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 開發、設計通信及電子相關產品、相關軟件,提供相關技術服務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 該公司為本公司100%持有之轉投資公司,採權益法認列其投資收益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,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